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达标排放	1	厂区内	69	100mg/1	960	1161	无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达标排放	1	厂区内	6.6	8mg/1	150	179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凯美克生产废水均委托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公司生产用蒸汽由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供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工艺废气采用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技术进行处理，均能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5年5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竹长丝连续纺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建字【2015】20号);

2016年2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建字【2016】3号);

2016年7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建字【2016】20号);

2017年3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建字【2017】5号);

2017年4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六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经环审(书)字【2017】2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经开区环保局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220271-2016-005-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